

保安服务合同

聘用单位（甲方）：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奥运村街道办事处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28 号院 3 号楼

受聘单位（乙方）：中海特卫（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甲 10 号 3 号楼 19 层 21 层 19-1

合 同 期 限：2024 年 6 月 1 日 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



保安服务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保安服务内容

第一条 甲方聘用乙方保安员，对双方确认的目标、区域实施安全保卫，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和秩序维护工作。。

第二条 乙方保安员应严格执行《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和《保安服务操作规程与质量控制》的要求。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由甲、乙双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协商确定。

第三条 甲、乙双方协商确保保安的服务内容如下：

1、提供食宿人员18人：主要负责为第二办公区提供服务、点位盯守及协助执法人员处理举报、执法、网格案件处理、拆违保障、后勤保障等工作。

2、不提供食宿人员 29 人：主要负责对辖区街面进行巡查，对无照游商、散发小广告等违法行为进行专项整治及点位盯守等工作。每天分两个班次：早班 7 时至 15 时，晚班 15 时至 23 时（特殊情况提前或延后）。

二、聘用保安数量、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第四条 甲方聘用乙方保安员共 47 名，其中保安司机岗位 4 名。

第五条 合同期限 自2024年 6月 1日至2025年5月 31日。

第六条 服务地点：奥运村街道办事处辖区。

三、服务费标准及支付

第七条 保安服务费标准为：

1、此次购买保安服务共需47人，其中提供食宿人员18人，每人每月3400元人民币；18人1个月服务费合计61200元，大写：陆万壹仟贰佰元人民币。不提供食宿人员29人，每人每月3900元人民币；29人1个月服务费合计113100元，大写：拾壹万叁仟壹佰元人民币。47人1个月服务费合计174300元，大写：拾柒万肆仟叁佰元人民币，12个月服务费共计2091600元，大写：贰佰零玖万壹仟陆佰元人民币。

2、甲方对乙方保安每月进行考核，总成绩100分，90分—100分为优秀，当月服务费按100%发放，80—89分为良好，当月服务费按95%发放，70—79分为合格，当月服务费按90%发放，70分以下为不合格，当月服务费按80%发放并有权与乙方提前解除合同。（附：保安月度考核表）乙方对甲方的考核结果不持异议。

第八条 付款方式：保安服务费实行按月付制，以汇款方式支付。支付日期为每月20号前支付上月服务费。如遇甲方财务封账、财政资金未到账等原因未能按时支付服务费，甲方不承担延迟支付责任。

第九条 甲方不应当支付除委托报酬以外的任何其他费用，乙方也不得要求改变报酬总额。

第十条 乙方应当对本项目的收支情况进行单独核算，以配合财政部门的延伸审计。（根据项目具体需要填写）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一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确保派给甲方的保安员、保安司机政治可靠，身高170cm以上，年龄18周岁以上55周岁以下，身体素质良好、品行端正，无犯罪记录，并确保所聘保安员人数。

2、甲方有权指派人员对保安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

3、提供食宿保安要24小时待命，服从执法队领导及执法队员的指挥，积极完成工作任务。

4、甲方有责任及时、认真研究解决乙方提出的安全问题，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5、甲方有义务教育其员工尊重保安员的工作，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和保障保安员的合法权益。

6、甲方负责处理保安员在值勤中与甲方人员及进入执勤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的争议。

第十二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负责保安员的勤务指挥、人员调整和休假安排。
- 2、乙方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书面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甲方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 3、乙方有权拒绝提供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服务。
- 4、乙方负责支付保安员的工资和福利费用，对保安员在正常执行职务过程中发生的意外人身、财产损害等进行处理。
- 5、因乙方保安员责任造成甲方或任何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 6、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安员违纪问题的处理。
- 7、乙方保证所派保安员具备任职岗位职业资格。

第十三条 乙方应及时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

五、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十四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书面变更本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期内遇国家或北京市重大政策变化，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调整服务费价格。

第十六条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责任的承担。

第十七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如一方要求续签，应在本合同届满前一个月内提出，由双方协商确定。

六、违约责任

第十八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所聘保安员总数 47 人全年保安服务费总额的30%。

第十九条 甲方指派保安员从事本合同约定以外工作，由此造成对保安员、甲乙双方或第三方的经济赔偿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二十条 因乙方保安员失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甲方有权依据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认定证明追究乙方的赔偿责任。乙方提供的保安员人数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立即予以解决，超过三天仍未向甲方指派合格保安员的，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3%的违约金，直至向甲方提供合格保安员为止。

七、争议的解决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附则

第二十二條 未盡事宜由雙方依法另行協商。

第二十三條 本合同一式陸份，甲方肆份，乙方貳份

第二十四條 本合同經雙方簽字（蓋章）生效。



甲方（蓋章）：

法定代表人（受委託人）：



聯繫電話：

簽訂時間：2024年5月31日



乙方（蓋章）：

法定代表人（受委託人）：



聯繫電話：

簽訂時間：2024年5月31日

附：

执法队保安月度考核表

年 月 日

考核项目	考核细则	考核标准	考核情况
工作时间	<p>执法队保安共计 47 人. 提供食宿人员共 18 人, 其中保安队长 1 人、门卫 3 人 (三班倒), 值班室接诉员 2 人, 点位盯守: 999 急救中心 2 人 (17 时至 22 时)、黑泉路 2 人 (早晚高峰)、306 医院 2 人 (早 7 时至晚 21 时)、南沙滩菜市场 2 人 (早 7 时至晚 21 时)、龙祥断头桥 2 人 (17 时至 22 时)、林萃桥地铁站 1 人 (早晚高峰)、北沙滩地铁站 1 人 (早晚高峰)。</p> <p>不提供食宿人员 29 人, 每天分两个班次 (早班 7 时至 15 时, 晚班 15 时至 23 时), 早班 14 人 (街面巡查 7 人、点位盯守 7 人: 北苑地铁站 A1、A2 口 2 人、立水桥南地铁站 C 口、D 口 2 人、拂林路 1 人、农职院 1 人、K 酷广场 1 人); 晚班 15 人 (街面巡查 8 人、点位盯守 7 人: 北苑地铁站 A1、A2 口 2 人、立水桥南地铁站 C 口、D 口 2 人、拂林路 1 人、农职院 1 人、K 酷广场 1 人)。</p>	迟到、早退每人次扣 2 分	
上岗人次	本月保安上岗人次	缺勤空岗每人次扣 4 分	
工作内容	协助执法人员处理举报、执法、拆违保障、后勤保障以及街面巡查、点位盯守、支援办事处临时活动等工作。	因保安失职、不服从指挥等工作造成不良影响的, 每发生一起扣 5 分	
仪容仪表	未按规定统一着装, 穿戴不整齐, 留长发、胡须、及长指甲者, 形象差者	每人次扣 2 分	
人员管理	未按合同约定配置在岗人数	缺 1 人扣 2 分	

	上岗时间睡觉、躺卧、看书、听收音机、玩手机、闲聊、抽烟、吃东西，喝酒或酒后上班等。	每人次扣 2 分	
	不符合招标需求中保安人员素质要求的（年龄、身高、持保安证上岗等）	每人次扣 2 分	
工 作 履 职	服从管理，配合执法	对于不服从管理的保安人员，执法队有权要求保安公司换人（每人次扣 5 分）	
	违反工作纪律	存在吃拿卡要等违纪行为（每起扣 10 分）	
	按要求部署力量	未按要求部署力量的，按缺勤人员扣减，重要节假日及重大活动保障期间按 2 倍扣减（每人次扣 2 分）	
	随时接受集中点名	队长未在岗的，按 2 人扣减；其余人员，按实际人数扣减（每人次扣 2 分）	
物 品 管 理	执法队提供的器材设备如有丢失或人为损坏，照价赔偿	照价赔偿（扣 5 分）	
奖 励	工作中有突出表现，对危害辖区安全的行为临危不乱，处理妥当，为维护辖区治安安全及遇突发事件奋不顾身视其情节奖励	视重要程度给予奖励	
成 绩 分	本月考核分数	总成绩 100 分，90 分—100 分为优秀，当月服务费按 100% 发放，80—89 分为良好，当月服务费按 95% 发放，70—79 分为合格，当月服务费按 90% 发放，70 分以下为不合格，执法队有权与保安公司提前解除合同。	